

2016 年 第 6 期 (总第 57 期)

# 知识产权动态

主办：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承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16年6月

# 目 次

## 焦点关注

日本专利局分析重点领域专利申请趋势 .....	1
日本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发布日本智力生产活动集中倾向分析报告 .....	2
韩国知识产权局设立国家未来战略专利分析中心 .....	3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大学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案例分析报告 .....	5
汤森路透发布《2016 全球创新报告》 .....	6

## 政策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	8
--------------------------------	---

## 专题报道

国际商会发布全球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报告 .....	16
--------------------------	----

## 技术观察

生物质能技术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	21
----------------------	----

## 工作动态

中科院张亚平副院长一行考察上海药物所苏州成果转化中心 .....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到长春光机所调研 .....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审查部到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调研交流 .....	32
西安光机所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 .....	33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肖祥清到亚热带生态所考察知识产权工作 .....	33
南京分院与南京市科委举行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专题研讨会 .....	34
西安分院举办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 .....	34
大连化物所举办系列知识产权讲座“专利转让与许可操作实务” .....	35
大连化物所 2000 万元转让检测新型爆炸物专利 .....	36

## 信息扫描

WIPO 推出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 .....	36
美国发布 2016 年《特别 301 报告》 .....	37
英国 Innovate UK 项目申请知识转移合作伙伴计划 .....	37
印度发布知识产权新政策 .....	38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知识产权诉讼保险 .....	39
韩国知识产权局与产业银行建立合作基金 .....	39
美国韦恩州立大学设立企业与大学资源连接通道 .....	40
美国芝加哥大学建立一站式创新商业中心 .....	40
美国伊利诺大学与伊利诺州立大学签署技术转移合作协议 .....	41
韩国汉阳大学与美国普渡大学合作促进研发成果商业化 .....	41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推行产学合作新模式 .....	42
多家公司联合推出促进专利交易新举措 .....	43
华为起诉三星专利侵权 .....	43

## 咨询直通车

关于实用新型类计算机程序专利申请的相关问题 .....	44
-----------------------------	----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	48
-----------------	----

## 焦点关注

### 日本专利局分析重点领域专利申请趋势

为了确定未来的研发方向,2016年5月,日本专利局以可穿戴式计算机、汽车安全预防技术、卫星定位系统等具有高社会关注度的20个技术领域为主题,分析了专利申请技术趋势。分析结果将发放至日本各个地区,以便有效运用于产业、科技政策的制定,以及企业、大学研发战略的制定。部分分析结果如下:

#### 1. 可穿戴式计算机

分析指出,腕表型可穿戴式计算机市场预计在今后将大幅增长。美国、日本等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加。据统计,该领域2013年日本专利申请量为2012年的3倍。但是日本现在大力推动的腕表型可穿戴式计算机的小型轻量化技术在其他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很少。

腕表型可穿戴式计算机用户十分重视时尚性和品牌,因而有利于提升设计自由度的小型轻量化技术变得尤为重要。分析指出,日本应继续强化对小型轻量化技术的研发。

#### 2. 汽车安全预防技术

汽车安全预防技术是指车辆自身通过自动制动来预防事故发生的相关技术。针对该技术领域,日本申请人在本国和海外均进行了积极的专利申请。尤其在有关相机和测定车间距离的微波雷达等认知车辆可视范围的技术上,日本具有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探知车辆内不可视范围车辆和行人的通信技术,德国拥有比日本更多专利申请。从预防车辆和行人之间事故的角度来看,探知车内不可视范围内行人的IoT等通信技术有可能变得更加重要。分析指出,对日企来讲,申请这类IoT相关专利很有必要。

#### 3. 卫星定位系统

卫星定位系统是指利用卫星传输的信号来判断物体的位置、移动速度、方向和姿态等的系统,例如大家熟知的GPS。从产业类别来看该技术的应用市场,手机占53.2%,汽车占38.0%,这两类应用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特别是手机信号接收端

的“省电技术”，日本的申请数量和申请比例均为最高，专利申请十分活跃。

分析指出，信号接收端“省电技术”未来在可穿戴式运动器械和老人看护器械上的应用亦值得期待。

熊 峰 编译

来源：<http://www.meti.go.jp/press/2016/05/20160525001/20160525001.html>

原文标题：注目分野の特許出願技術動向調査をとりまとめました～日本の強み弱みを見据えた研究開発戦略構築へ～

检索日期：2016年5月27日

## 日本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发布 日本智力生产活动集中倾向分析报告

2016年4月28日，日本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NISTEP)以提供面向未来科学技术领域的地域政策和有利于一揽子政策实施为目标，分析了智力生产活动的地理分布、智力生产活动中发明和申请阶段的区域集中倾向差异、企业活动与智力生产活动区域集中倾向比较、各技术领域的智力生产活动区域集中倾向。

结果表明，日本大多数城市都进行专利申请和发明活动，但活跃区域只集中于部分地区；相比专利申请人，发明人的区域集中度更高；相比专利发明活动，专利申请活动更为集中；智力生产活动比企业活动的区域集中度更高；各技术领域的智力生产活动区域程度和集中形式存在差别。

### 1. 智力生产活动的地理分布情况

日本有专利申请、专利发明活动的城市占全部城市的95%，可见大部分城市都有智力生产活动。东京、神奈川县、大阪府、爱知县四地的申请人及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

### 2. 智力生产活动中发明、申请阶段的区域集中倾向差异

从活动主体(发明人和申请人)的角度来比较发明阶段和申请阶段的差异，发明阶段比申请阶段具有更强的地区集中性。相反，从活动成果(发明人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来看，申请阶段则比发明阶段具有更强的集中倾向。因此，比起发明

人,虽然申请人地区集中倾向较弱,但相较发明活动,申请活动的成果具有更强的地区集中倾向。这表明,专利申请集中于部分地区的申请人。

### 3. 企业活动与智力生产活动区域集中倾向比较

比较智力生产活动和企业活动的区域集中度可以看出,智力生产活动的相关指标,如申请人数量、发明人数量、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发明人的专利申请量,区域集中度均高于相应的企业活动指标。这表明,比起企业活动,智力生产活动在部分地区具有更强的集中倾向。

### 4. 各技术领域的智力生产活动区域集中倾向

分析各技术领域智力生产活动的地理集中度发现,具有高地理集中度的技术为“原子能工程”、“电路与通信技术”、“基因工程学”和“有机化学、农药”等。相反,地理集中度较低的技术为“食品”、“农业水产”、“个人、家庭用品”、“切断、材料加工”和“处理、分组、混合”等。

另一方面,某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活动比专利发明活动具有更高的区域集中度,如“有机化学、农药”、“基因工程学”、“生物、酒类、制糖工业”等生物和化学相关技术。此外,某些技术领域发明人比申请人具有更高的区域集中度,如“车辆、船舶、铁路、飞机”、“引擎、泵、一般工学”、“土木、建设、建筑、住宅”等。

张 娟 检索,熊 峰 编译

来源 :<http://www.nistep.go.jp/archives/27204>

原文标题:知的生産活動の集積傾向に関する分析報告」[調査資料 No. 247]  
の公表について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0日

## 韩国知识产权局设立国家未来战略专利分析中心

2016年5月11日,韩国知识产权局报道称将设立“国家未来战略专利分析中心(以下称专利分析中心)”。该专利分析中心拥有依据核心技术进行分类的专利数据库和专利分析专家,旨在通过专利分析,推动确立未来研发战略,并发掘有发展前景的技术和企业。

此前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大数据分析,推动了寻找未来有发展前景技术的“国家专利战略蓝图构筑”项目。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通过对 4300 多个核心技术相关的 290 余万件国内外有效专利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总结出了 200 多个前景技术和 545 个前景研发项目,其中有 266 个项目在各部处研发计划中得到响应。“国家专利战略蓝图构筑”专利分析信息也在 2015 年 1 月被韩国行政自治部通过问卷调查评为“2015 年韩国国民有用公共信息前十”中的第 5 位。

为了进一步扩大专利大数据分析,设立的专利分析中心将之前确定的 290 万件专利信息与专利诉讼信息、专利转让信息、企业信息、研发投入信息等相结合进行全面分析。另外,分析将与标准产业分类( KSIC )、科学/产业技术分类等主要应用于产业界的分类体系相配合,以便从专利的角度比较各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专利分析中心配备了 9 名专利大数据分析人才和 20 名产学研管理专家,组成了统合战略委员会。

报道指出,专利分析中心今后将结合产业界需要维护更新专利大数据库,全面结合专利、技术和企业信息,依据研发类型、目的提供个性化专利分析支援。2016 年工作重心包括以下三点:(1)支持政府研发计划,发掘有前景的技术和项目;(2)以民间企业和协会为对象提供量身打造的专利情报;(3)推动有前景技术的商业化。

熊 峰 编译

来源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1](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1)

原文标题 :미래 먹거리 찾는 특허빅데이터 허브 출범!- 특허청, ‘국가 미래전략 특허분석센터’ 개소-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 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发布 大学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案例分析报告

2016 年 5 月,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European IPR Helpdesk)发布大学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案例分析报告,包括案例背景、面临问题、解决方案及启示。

## 1. 案例背景

2014 年,土耳其爱琴海大学(Ege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 Ilter Denizoglu 发明了一件语音治疗的医疗器械,该器械可用于演员、演说家、声音师等专业用户的口语训练,该设备的设计结合了耳鼻喉科学和社会生态学,且使用安全、方便携带。

## 2. 问题及解决方案

Denizoglu 不确定如何进行发明早期阶段的商业化操作,因此寻求爱琴海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EBILTEM-TTO)的支持。EBILTEM-TTO 对发明初步评估后,提供了以下支持:

(1)自由实施(FTO)专利检索分析。在申请专利前,开展现有技术检索,确定是否已有类似的发明至关重要。通过 FTO 检索分析,了解产品实施是否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这是未来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前提。

(2)可专利性分析及商业化潜力评估。可专利性分析是申请专利前的另一重要程序。在该案例中,需要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了解专利被授权的可能性。同时,可专利性分析有助于帮助发明人明确是否有必要在发明中投入更多时间和金钱。

(3)如果发明人没有足够的实力实施发明,那么 TTO 是合适的选择,TTO 可以代表发明人对发明进行评估和实施。

(4)原型开发的工业设计支持。原型开发是验证发明工业适用性的一个步骤,需要工业设计师密切合作,以便根据市场需求来调整产品设计,许多 TTO 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师。

(5)提交专利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因此,发明人需要考虑在产品计划进入、有业务活动的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

(6)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的注册保护制度相反,商业秘密的保护无需注册,由此简化了保护程序。与此同时,商业秘密的保护可能由于技术保护范围不够清晰而容易被忽视。商业秘密与专利的联合使用,是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需要特别引起注意。

(7)制定开发战略。制定完善合理的开发战略是市场化成功的关键要素。开发战略依赖于自身多种因素,包括:待开发的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业务目标、财政实力、业务能力、目标市场、竞争对手等,必须对开发战略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开发战略的研究可以促进未来建立初创企业、授权许可或权利转让等。如缺乏足够

的经济或技术实力进行市场化，则授权许可是合适的选择。

### 3. 案例结果

在 EBILTEM-TTO 的支持下, Denizoglu 的发明申请了医疗设备的专利,且指定产品名称为 doctorVOX,并根据发明人的业务预期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开发战略,为市场化做了准备。

Denizoglu 后来创办了初创企业 doctorVOX。EBILTEM-TTO 将专利权许可给 doctorVOX 公司,目前该公司已通过网上销售盈利,并转让这一世界首创语音治疗仪的商业秘密。

### 4. 案例启示

(1) 发明人、专利专业人员以及技术转移专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对成功申请专利,且最大化商业影响至关重要。

(2) 制定开发策略前需考虑知识产权的安全性问题,进行专利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FTO 分析、发明披露、原型开发支持和申请各种类型知识产权等。

(3) 仅专利不足以形成综合的开发战略,还需考虑商业秘密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在产品开发阶段,进入市场、管理整个商业化进程之前,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非常重要。

朱月仙 编译,许海云 校译

来源:<https://www.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newsdocuments/Case-Study-Paving-the-way-to-success.pdf>

原文标题:Paving the way to success by building up an IP strategy for an academic start-up

检索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 汤森路透发布《2016 全球创新报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事业部发布了《2016 全球创新报告》,对 12 个技术领域中的全球科技文献和专利数据进行分析。报告指出,2015 年

创新活动同比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其中医疗器械、家用电器、航空航天与国防、信息技术及石油与天然气等领域的增长最为显著。以下为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创新实现两位数同比增长

总体来看,2015 年全球专利总量的年增长率为 13.7%。自 2009 年发布第一份《全球创新报告》以来,专利总量的增长率已超过 100%。而新发表的科技文献总量与 2014 年相比下降了 19%,与 2009 年相比下降了 27%,这表明未来创新增长速度可能会有所减缓。

### 2. 医疗器械、家用电器、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的创新增长领先

2015 年,专利总量同比增长幅度最大的领域依次是:医疗器械(27%)、家用电器(21%)、航空航天与国防(15%)、石油与天然气(14%)以及信息技术(13%)。

### 3. 生物技术是唯一呈现下滑趋势的领域

在专利总量方面,2015 年同比出现下滑的唯一领域是生物技术,下滑幅度为 2%。

### 4. 中国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业表现突出

中国科学院在家用电器、制药和半导体材料领域进入论文数量排行榜全球前十;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知名大学进入了报告榜单,包括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美的集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在家用电器领域荣居专利数量排行榜前三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石油领域继去年荣登榜首后,今年再次夺魁。

### 5. 开放式创新蓬勃发展

在“开放式创新”模式下,各大企业、高校、政府机关和研究机构相互合作,共同努力将各种新技术推向市场。开放式创新的发展显示出跨国公司与多产的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例如宝洁公司与圣保罗大学、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及哈佛大学等知名研究机构在化妆品领域的合作,以及福特汽车与密歇根大学、都灵理工大学等顶尖研究机构在汽车领域的合作都是“开放式创新”模式下的典型合作案例。

李姝影 检索, 茹丽洁 摘编

来源: <http://thomsonreuters.cn/news-ideas/pressreleases/2016stateofinnovation-report>

检索日期: 2016年5月26日

## 政策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2016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 (一) 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战略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同、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

## (二) 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 100 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 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2 万亿元。

##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

### (一)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力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

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 (二) 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

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

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

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

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 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5/09/content\\_507153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5/09/content_5071536.htm)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7日

## 专题报道

### 国际商会发布全球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报告

**【摘要】**2016年4月27日,国际商会发布《知识产权纠纷审判:国际商会全球专门知识产权管辖报告》。报告对欧、亚、北美及中南美地区24个国家的律师或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调查,概述了各国知识产权纠纷审理的程序及方式,旨在帮助各国明确设立或改善专门的知识产权管辖的必要性及途径。

随着知识产权授权与交易数量的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纠纷案件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起专门的知识产权管辖(specialised IP jurisdictions,SIPJs)。为更好地帮助各国明确设立或改善SIPJs的必要性及途径,2016年4月27日,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发布《知识产权纠纷审判:国际商会全球专门知识产权管辖报告》(Adjudic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 ICC report on specialised IP jurisdictions worldwide)。报告选取欧、亚、北美及中南美地区的24个国家,对具有知识产权诉讼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律师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调查,详细了解各国知识产权纠纷审理的程序及方式。

#### 1. SIPJs 设立情况

在被调查的24个国家中,有19个国家设有SIPJs。分别是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各国SIPJs的名称不尽相同,但职能和目标基本一致。由于专利对科技专业知识具有更高的要求,针对专利设立SIPJs尤为必要,这一点从部分国家设立SIPJs仅仅针对专利,而不是其他知识产权可以体现出来。调查显示,一般仅有少数专门的法院、部门能够满足对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法官的需求。因此SIPJs通常设在对专门管辖需求要求更高的首都或高度工业化地区。

在未设立SIPJs的5个国家中,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4个国家的被调查者均表示对此具有一定的需求和兴趣,只有知识产权纠纷不多且现有机制基本满足审判需求的爱尔兰尚无设立SIPJs的意向。

## 2. SIPJs 的组织与职能

### (1) 组织形式

SIPJs 的组织形式多样,不同形式可在同一国家共存。被调查国家的 SIPJs 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①在现有的民事或商事法院设立科室或部门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 ②设立独立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该形式主要用于处理专利纠纷(多为与专利有效性相关的纠纷);
- ③由行政机构通过行政手段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由上诉委员会审查无效申请。

### (2) 职能

不同国家 SIPJs 专属职能范围涵盖的知识产权类型或案件类型有所不同。如瑞士的联邦专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只负责审理专利案件,印度的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 Appellate Board)仅负责处理无效和上诉案件,而不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有些国家 SIPJs 的职能范围以知识产权事项属于行政(无效)还是民事(侵权)范畴为区分,有的以所涉及的金额大小为区分,有的不作区分。

### (3) 上诉形式

在专门的知识产权一审法院审理案件后,若当事人不满审判结果提出上诉,通常由非专门的知识产权更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进行裁决。也有部分国家,当事人可以在上诉前对国家专利商标局在申请注册方面的行政决定提出复议申请。

## 3. SIPJs 的法官、陪审团和专家

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及专利权的案件)的审判和执行需要专业的技术知识,SIPJs 的创立使法官完全或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这将促进专业知识的积累。

### (1) 法官

SIPJs 中主管法庭的法官可分为三类:

- ①职业法官。该类型的法官必须具备法律资质,如拥有大学法律学位或其他类似条件;
- ②技术法官。该类型的法官除具备法律资质外,还必须具备技术资质,如拥有特定技术领域大学学位或其他类似条件;
- ③非职业法官。该类型的法官可以不具备法律资质,但必须通过特定的程序

任命。

### (2)陪审团

SIPJs 审判人员的组成不仅因国家而异,在相同国家的不同案件中也不尽相同。调查显示陪审团组成主要有以下三种:

- ①所有设立 SIPJs 的国家,主管法庭的成员都包括职业法官;
- ②在中国、德国、印度、瑞典、瑞士和美国,主管法庭的成员还包括技术法官;
- ③在比利时、中国和泰国,一审主管法庭的成员可能包括非职业法官。

### (3)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与技术法官不同,因为在案件审理中技术专家无权参与决策。在大多数拥有 SIPJs 的被调查国,特别是完全依赖于职业法官的国家,主管法庭必要时会寻求技术专家的支持。

在大多数国家,法庭允许各当事人自行委派技术专家并提供专家证据。技术专家与技术法官通常在技术对审判结果至关重要时参与进来,特别是在专利纠纷案件中,他们主要在事实审理(一般为一审)中发挥作用。一方面技术法官的设置降低了委派技术专家的耗时和成本,另一方面技术专家不必具备法律资质,增加了可选范围。

## 4. SIPJs 案件审理程序、原则和证据

### (1)案件审理程序

不涉及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程序可分为三类:

- ①民事或商事法院审理。民事或商事法院充分参照相关诉讼法和知识产权法,根据一般法庭审理程序审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 ②独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独立知识产权法院按照类似方式处理知识产权诉讼及部分无效申请;
- ③行政处理。行政机关充分参照相关行政法规和知识产权法,完全或适度对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进行行政处理。

### (2)临时禁令

设有 SIPJs 的国家会施行临时禁令加快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进程,其中大部分采取的是单方面临时禁令。总体来说,临时禁令的施行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①临时禁令在权利人面临不可挽回的损失时施行;

- ②单方面临时禁令具有严格的施行规则,有别于双方承担风险的情况;
- ③若临时禁令施行,发布禁令的法院需提供安全保证,若在之后证明禁令不合理,则可弥补对被告造成的损失;
- ④被告有权反对临时禁令,临时禁令将只能在当事人启动诉讼的短时间内生效。

### (3) 案件审判原则

被调查国家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遵循的原则大致相同,主要包括:

- ①等同原则。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即使某一方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没有完全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范围内,但却等同于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发明时,当事人可以追究侵权责任;
- ②权利用尽原则。知识产权所有人从使用某项权利获利后不能再次通过使用该权利获得报酬;
- ③权利没收原则。适用于权利所有者具有不当行为的情况;
- ④在先使用原则。若有人在权利人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合理、善意使用该对象,则登记的权利不能对其强制执行;
- ⑤中间使用原则。若有人在权利临时失效期间合理、善意使用该对象,则登记的权利不能对其强制执行;
- ⑥禁反言原则。权利人在审查过程中表明放弃部分权利,则不得将放弃的内容纳入权利保护范围;
- ⑦先申请原则。按照时间顺序先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依法享有该权利的申请权。

### (4) 证据提供原则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中,证据提供原则包括:

- ①一般民事案件中的证据提供原则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
- ②当事双方都需提供有利于己的事实证据;
- ③证据类型包括书面证据、当事人陈述、证人陈述、专家陈述、法庭调查等;
- ④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口头证言是证据提供的标准方式,通过质证检验证据的可靠性;
- ⑤原告可以主张获取证据信息以及发现、检查、扣押证据,这取决于主张权利的大小满足最低要求或具有较高被判侵权的可能性。

确定证据标准遵循两个原则:

概率平衡原则。该原则较为宽松,即如果某证据更有可能是正确的,则被认定具有证明效力;

排除合理性怀疑原则。该原则更加严格,即法官确认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无法解释的疑问,则可认定该证据具有证明效力。

## 5. 知识产权诉讼代理人

指知识产权诉讼(既包括侵权案件也包括无效申请)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1) SIPJs 前代理人

法庭前代理人包括三类:

- ①律师;
- ②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从业者;
- ③以上两者之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

在同一案件中,有些国家只允许一类代理人(一般为律师)存在,有些国家则允许一类以上代理人存在。

### (2) SIPJs 前代理的一般特征

尽管法庭前代理的形式因国家而异,仍然可以从现有信息中提炼出 SIPJs 前代理的一般特征,主要包括:

- ①律师发挥着关键作用;
- ②知识产权从业者与技术专家能够提供有价值的帮助;
- ③任何个人或实体代理,都是为了满足现实需求。

### (3) 代理的挑战与前景

代理中遇到的主要挑战是缺乏同时掌握技术和法律知识的代理人。随着知识产权案件技术复杂性的增加,保证在庭审和代理中获得必要的技术知识作为决策支持至关重要。因各国具有不同的法律传统,SIPJs 实现该目标的方式也不同,包括委派技术专家或知识产权从业者、设置技术法官等。

## 6. SIPJs 判决执行

所有设立 SIPJs 的被调查国都没有专门的执行机制或执行措施、程序,执行主要依据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法进行。国外判决(由国外法院判决,特别是国外 SIPJ 判决)通常遵照双边和国际协议、互惠原则等,按照一般程序执行。

## 7. 结论

通过对不同国家的 SIPJs 进行概述, 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 ①SIPJs 可以加快知识产权诉讼进程、提高审判质量;
- ②最合适的 SIPJs 形式由各国发展需求和现状决定;
- ③合理的审判机制与充足的司法知识至关重要。

在全球现有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下, SIPJs 的设立对于知识产权纠纷审理大有裨益, 各国应根据自身经济、法律状况建立或进一步完善 SIPJs。

朱月仙 检索, 董 坤 编译, 朱月仙 校译

来源 :<http://www.iccwbo.org/Advocacy-Codes-and-Rules/Document-centre/2016/Adjudic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Disputes-an-ICC-report-on-specialised-IP-jurisdictions/>

原文标题 :Business Report On Adjudicating IP Disputes In Specialised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 技术观察

## 生物质能技术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摘要】**本文基于德温特创新索引国际专利数据库(DII)和中国科学院专利分析在线平台专利数据库, 利用 Thomson Data Analyzer(TDA)、Thomson Innovation(TI)等专业分析工具和平台, 分析生物质能技术国际专利, 旨在系统客观地揭示生物质能技术的研发现状与态势, 包括专利技术的分布、主要技术领域、研发热点以及技术的市场占有与竞争格局。

生物质能技术主要包括生物质发电技术、生物液体燃料技术、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生物质燃气技术、生物制氢技术等。目前, 世界上技术较为成熟、实现规模化开发利用的生物质能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生物质发电、生物液体燃料、沼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丰富, 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已呈现出规模化发展

的良好势头。我国可利用生物资源量可转换为能源的潜力约 5 亿吨标煤,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煤,占我国 2012 年能源消耗总量的 28%。目前我国生物质能技术研发总体上与国际处于同一水平,在生物质气化及燃烧利用技术、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方面居领先水平,但是存在生物质能产业结构不均衡、生物质成型燃料缺乏核心技术、燃料乙醇关键技术有待突破等问题。

## 1. 技术发展概况

### (1) 专利申请数量的年度变化

利用 DII 数据库对生物质能技术专利进行检索,共检索到 35502 项有效数据。生物质能技术的专利申请总体情况见图 1。从专利申请数量的变化看,自 20 世纪 60 年代生物质能技术第一项专利申请以来,到 2000 年关注的人相对较少。2000 至 2005 年,生物质能技术相关专利缓慢增长;2005 年后相关专利申请开始快速增长。由于专利公布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 2013 年之后的数据仅供参考。其中 2000 年以来申请的专利占全部专利的 9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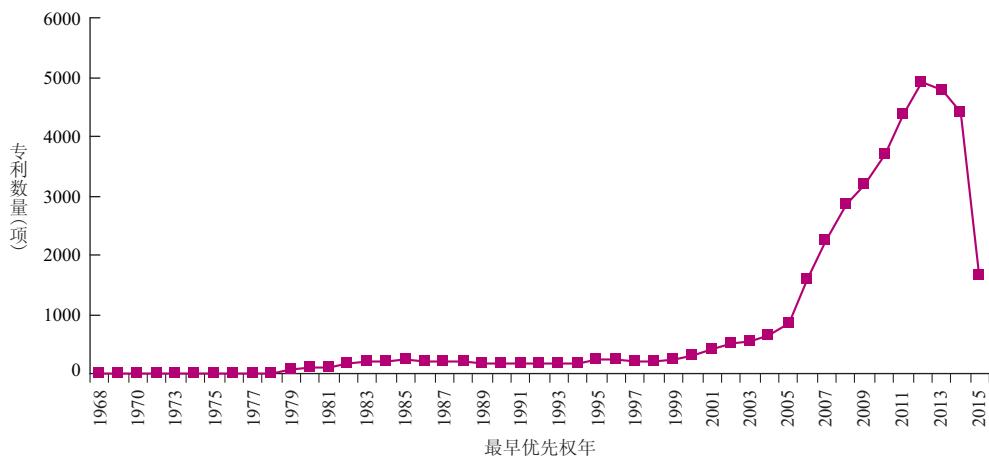


图 1 生物质能技术专利数量年度变化(单位:项)<sup>[1]</sup>

### (2) 专利主题分布

以 DII 数据库中生物质能专利数据为基础,利用专利分析平台 Thomson Innovation 绘制了专利研发布局图,见图 2。结合专家解读,可以发现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主题主要有:炉排、沼气、酯交换、送料装置、生物质燃气、生物乙醇、培养基优化、生

[1]一个专利家族用“项”为单位,某一个国家的专利用“件”为单位,下同。

物质发电、糖化反应等。图3、图4、图5列出了不同时间段生物质能技术主题,其中2000年之前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主题有厌氧发酵、燃料乙醇、污泥处理、生物燃气和燃烧室;2000至2009年之间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主题有:生物柴油、酯交换、酵母改良、分离纯化、生物质燃气等;2010年至今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主题有:炉排、储罐及管道、生物质燃气、燃烧室、基因改良、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反应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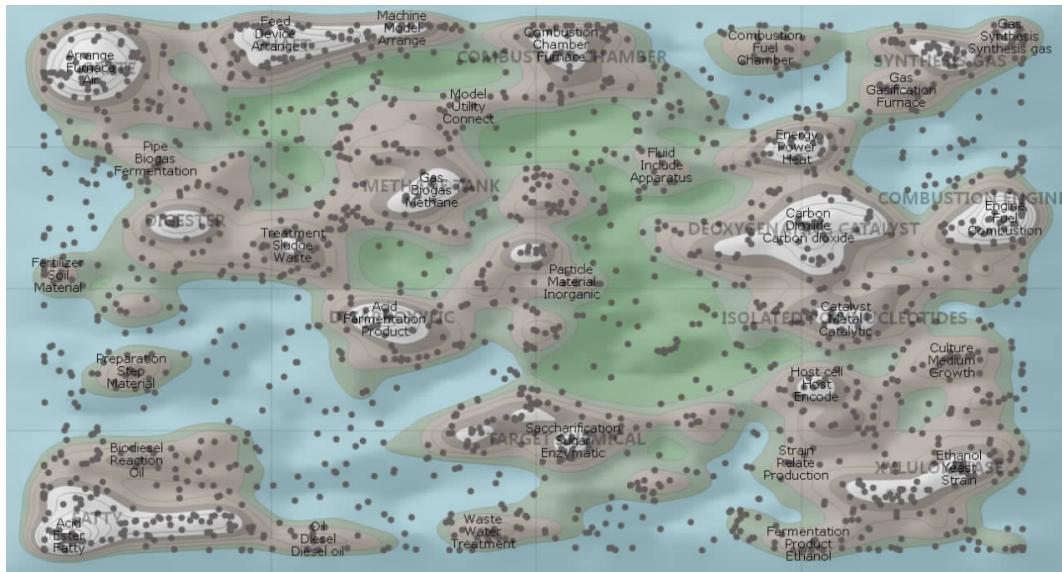


图2 生物质能技术主题分布<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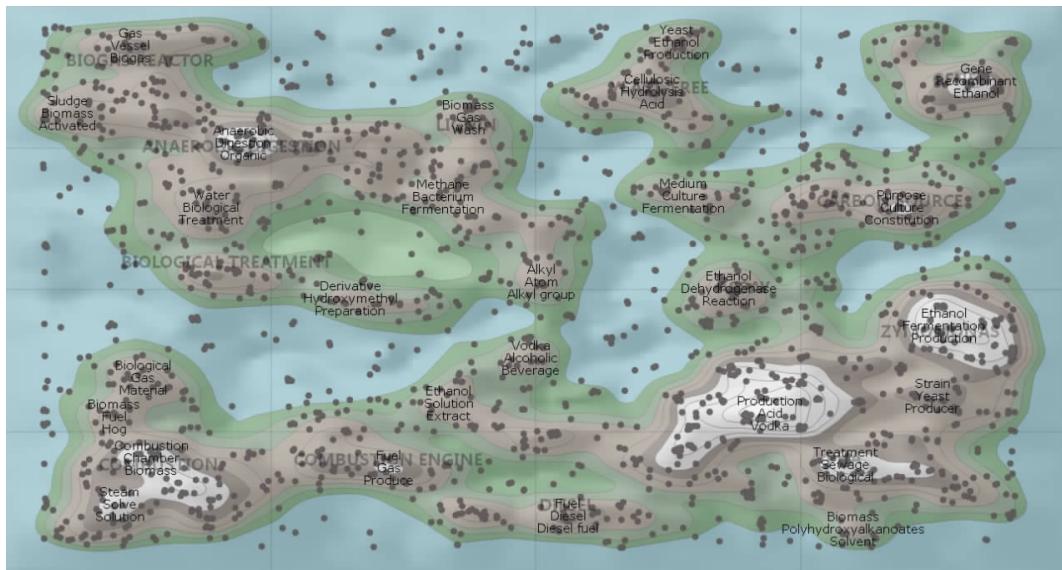


图3 2000年之前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与应用技术主题分布

[2]图中每个点代表一项专利,点越密集表明相应主题领域专利越密集,下同。



图 4 2000 至 2009 年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与应用技术主题分布



图 5 2010 至 2015 年生物质能主要研发与应用技术主题分布

### (3) 专利技术布局

基本技术布局:以 IPC 分类为基础,通过统计各类专利技术分支的出现频次,可以发现出现频次最高的 10 个技术点,见图 6。其中排名前 5 位的技术点依次为:C12M-001/107(用于收集发酵气体如甲烷的装置)、C02F-011/04(用厌氧处理工艺生产甲烷)、C10L-001/02(基于仅由碳、氢及氧组成的成分为主的液体含碳燃料)、C12P-007/06(乙醇的制备)和 B09B-003/00(固废处理)。

技术年度趋势:为了解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年度申请态势,基于 IPC 分类,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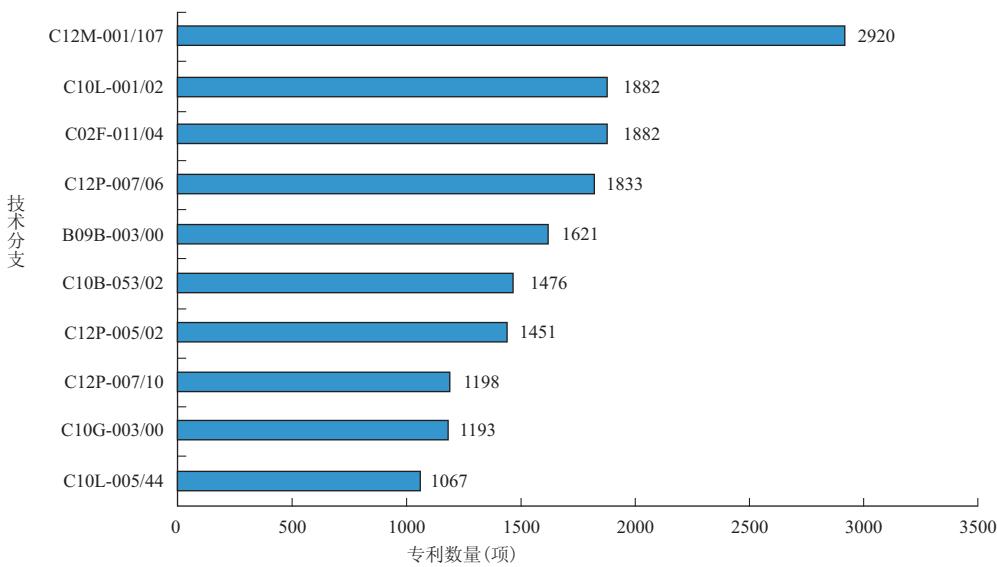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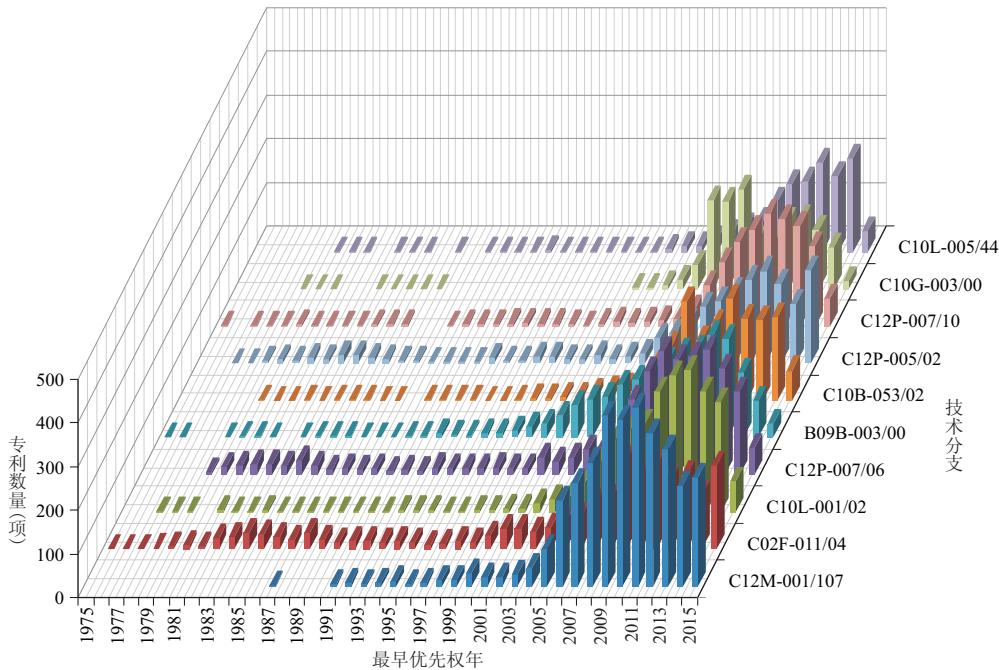


图 6 生物质能技术专利排名前 10 的技术分支(单位:项)

申请量最多的 10 个技术分支进行统计分析,得到了 10 个主要技术分支 1975 年至今的年度申请状况图,见图 7。

图 7 生物质能技术领域时序分布(单位:项)<sup>[3]</sup>

[3] C12M-001/107:用于收集发酵气体如甲烷的装置; C02F-011/04:用厌氧处理工艺生产甲烷; C10L-001/02:基于仅由碳、氢及氧组成的成分为主的液体含碳燃料; C12P-007/06:乙醇的制备; B09B-003/00:固废处理; C10B-053/02:从含纤维素物料中干馏生产煤气、焦炭、焦油; C12P-005/02:无环烃的制备; C12P-007/10:从含纤维素材料的基质中制得含氧有机化合物; C10G-003/00:从含氧的有机物制备液态烃混合物,例如:从脂肪油、脂肪酸; C10L-005/44:基于植物物质生产固体燃料。

## 2. 主要专利受理国家/地区

### (1) 专利受理量国家/地区排名

图8给出了专利受理量前10位的国家/地区排名情况。可以看出排名前3位的国家依次为中国、美国和日本,其专利受理量占所有专利数量的73.52%。生物质能技术专利受理量前10位的国家/地区年度分布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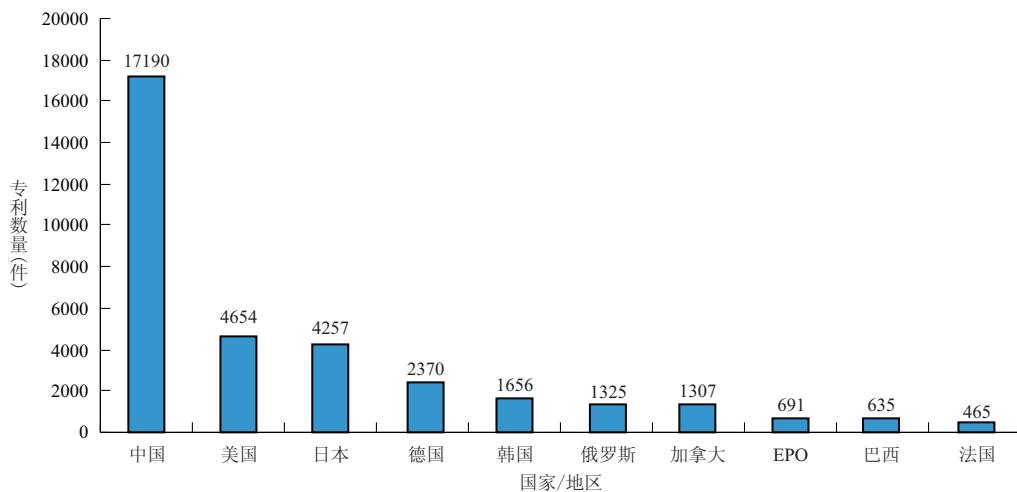


图8 生物质能技术专利受理量前10位的国家/地区(单位:件)

### (2) 重点国家的专利被引情况

为了解各国受理专利质量情况,对生物质能技术专利主要受理国家/地区的总被引频次和平均被引频次进行了统计,从中可以看出各国受理专利的质量情况,见表1。平均被引频次排名前3位的国家/地区依次是加拿大、美国和EPO(欧洲专利

表1 生物质能技术专利总被引频次排名前10的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专利数量(件)	总被引频次	平均被引频次
中国	17190	15879	0.92
美国	4654	80692	17.34
日本	4257	9939	2.33
德国	2370	11069	4.67
韩国	1656	10353	6.25
俄罗斯	1325	1056	0.80
加拿大	1307	26379	20.18
EPO	691	6687	9.68
巴西	635	779	1.23
法国	465	3118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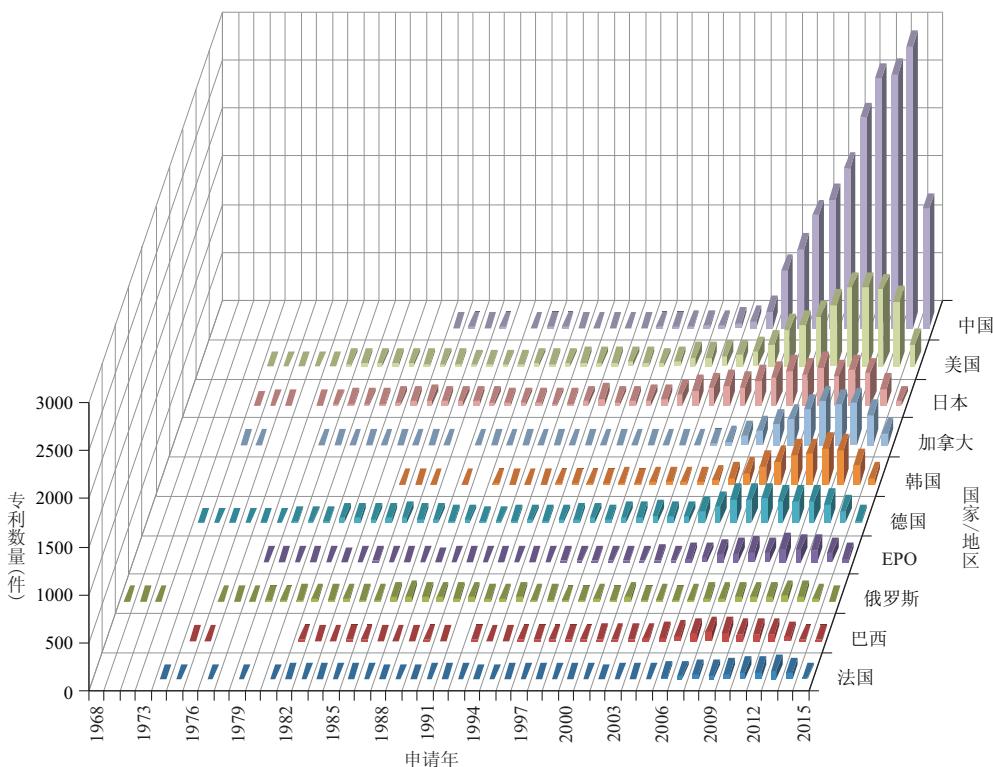


图9 生物质能技术专利受理量前10位的国家/地区年度变化情况(单位:件)

局),分别为20.18次、17.34次和9.68次。中国受理专利的平均被引频次只有0.92次,可以看出中国受理的专利整体质量较差。

### (3) 重要国家/地区近3年专利受理活跃程度

通过分析前10专利受理国家/地区专利总量以及最近3年专利受理量占其专利总量的比例,可以揭示排名前10位的专利受理国家/地区最近3年在生物质能技术领域的研发活跃程度。结合表2可以看出,近3年<sup>[4]</sup>最活跃的国家是加拿大,近三年受理量占总受理量的87.45%;其次为美国和韩国,分别为53.89%和50.42%。

### (4) 重要国家/地区的专利技术布局

图10给出了主要国家/地区专利的IPC技术领域统计分析(基于IPC小类)。

## 3. 专利权人分析

### (1) 重要专利权人

图11为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5的专利权人,其中排名前3位的专利权人依次

[4]由于专利从申请到公开到数据库收录,会有一定时间的延迟,图中近两年,特别是2015年的数据会大幅小于实际数据,仅供参考。所以,本文后面部分涉及年份的分析,如没有特殊说明,都是截至2014年。例如,“近3年”一般是选取“2012至2014年”。

为:GUANGZHOU DEVOTION THERMAL TECHNOLOGY CO(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 项、CHINA PETROLEUM & CHEM COR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9 项、UNIV QINGHUA(清华大学)149 项。

表 2 生物质能专利受理量最多的 10 个国家近 3 年的专利活跃程度

国家/地区	近 3 年受理量 (件)	总受理量 (件)	近 3 年受理量 所占比例(%)
中国	8095	17190	47.09
美国	2508	4654	53.89
日本	742	4257	17.43
德国	381	2370	16.08
韩国	835	1656	50.42
俄罗斯	130	1325	9.81
加拿大	1143	1307	87.45
EPO	261	691	37.77
巴西	99	635	15.59
法国	131	465	2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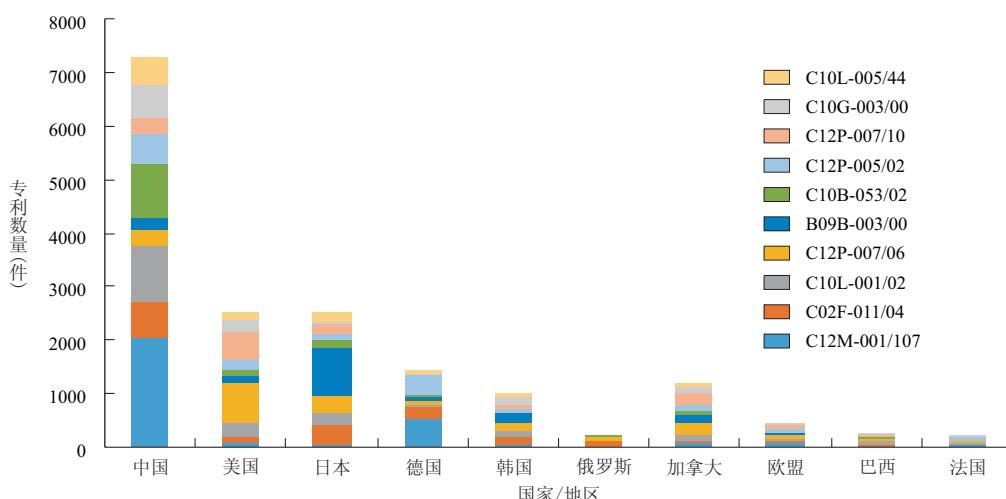


图 10 生物质能专利受理量排名前 10 国家/地区的主要技术分布情况(单位:件)<sup>[5]</sup>

据广州迪森公司 2014 年年报显示,广东迪森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运营服务。热能运营服务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形式。目前,该公司业务覆盖了生物质能源产品的固态、液态、气态三种形态,分别

[5]注:C12M-001/107:用于收集发酵气体如甲烷的装置;C02F-011/04:用厌氧处理工艺生产甲烷;C10L-001/02:基于仅由碳、氢及氧组成的成分为主的液体含碳燃料;C12P-007/06:乙醇的制备;B09B-003/00:固废处理;C10B-053/02:从含纤维素物料中干馏生产煤气、焦炭、焦油;C12P-005/02:无环烃的制备;C12P-007/10:从含纤维素材料的基质中制得含氧有机化合物;C10G-003/00:从含氧的有机物制备液态烃混合物,例如:从脂肪油、脂肪酸;C10L-005/44:基于植物物质生产固体燃料。

为生物质成型燃料(BMF)、生态油(BOF)、生物质可燃气(BGF)。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3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33万元,增长幅度为0.49%;实现利润总额690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9.60万元,下降幅度为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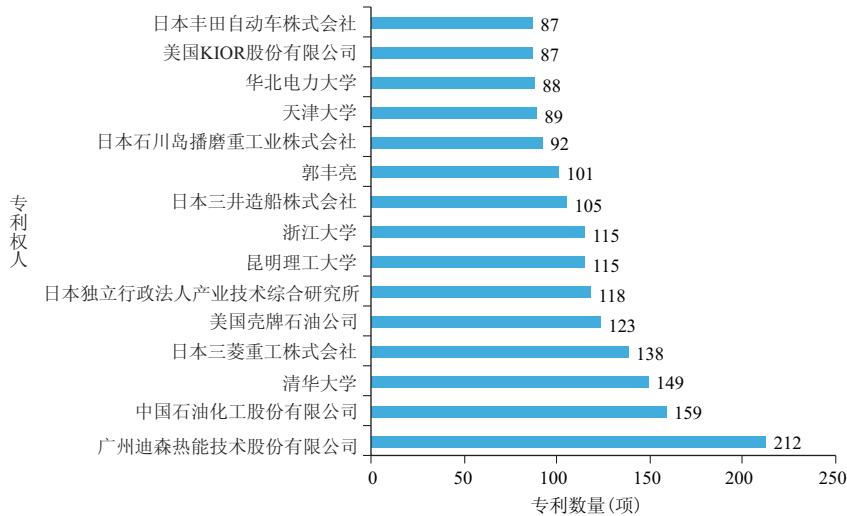


图 11 生物质能相关专利排名前 15 位的专利权人(单位:项)

## (2) 重要机构近 3 年专利申请活跃程度

通过对 Top10 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总量及最近 3 年专利申请量占其专利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析,可以揭示这些主要专利权人最近 3 年在生物质能技术相关领域的活跃程度。由表 3 可以看出,近 3 年较为活跃的专利权人有美国壳牌石油公司、苏州企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郭丰亮、昆明理工大学和中国石化,近 3 年的活跃度表明其未来在该技术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表 3 生物质能专利申请量 Top10 的专利权人近 3 年的专利申请活跃程度

专利权人	申请总量 (项)	近 3 年申请量 (项)	近 3 年占总量比例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	68	32.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9	72	45.28
清华大学	149	43	28.86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138	15	10.87
美国壳牌石油公司	123	161	130.89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118	16	13.56
昆明理工大学	115	61	53.04
浙江大学	115	44	38.26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05	7	6.67
郭丰亮	101	99	98.02

### (3) 重要机构专利申请战略

专利保护区域及范围是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技术进行目标区域保护及市场占有规划的重要反映,专利申请区域越广、保护范围越宽,专利技术潜在的市场占有范围也越大。

整体上看,排名前 10 的专利权人中,除中国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浙江大学、郭丰亮专利的申请国别仅在本国外,其余机构申请国均在 2 个以上(见表 4)。

表 4 Top10 的机构生物质能专利技术申请主要国别/地区分布(单位:件)

专利权人	中国	美国	日本	韩国	加拿大	EPO	巴西	WIPO	英国	澳大利亚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	2						3		
清华大学	149			1	2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6	138			11		1	6		1
美国壳牌石油公司	2	83			43	31		1	5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118		1					
昆明理工大学	115									
浙江大学	115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02		1			1		
郭丰亮	101									

## 4. 结论

(1)国际范围内,生物质能相关专利从 2005 年后申请量开始快速增长,其中 2000 年以来申请的专利占全部专利的 90.48%,在华专利申请趋势与国际申请趋势一致。

(2)生物质能专利受理量排名前 3 位的国家依次为中国、美国和日本,三国专利受理量占全球本领域专利总量的 73.52%。

(3)国际范围内,生物质能技术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3 的机构分别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和清华大学,均为中国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4)近 3 年专利受理最活跃的国家为加拿大,近 3 年受理量占总量的 87.45%;其次是美国和韩国,分别为 53.89% 和 50.42%。近 3 年较为活跃的专利权人有美国壳牌石油公司、苏州企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郭丰亮、昆明理工大学和中国石化。

## 工作动态

### 中科院张亚平副院长一行考察 上海药物所苏州成果转化中心

2016年6月8日,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院士调研苏州中科院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并实地考察了上海药物所苏州成果转化中心,上海药物所所长蒋华良陪同调研考察。

张亚平对苏州育成中心及药物所成果转化中心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充分肯定了成果转化模式和孵化模式。张亚平指出,必须从目前科技发展现状出发,深刻剖析科技体制和管理中存在的妨碍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突出问题。张亚平还强调,要面向中科院各个科研院所的诉求,做好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的平衡,针对科研成果转化中自然人和研究所的关系等亟需解决的问题,通过出台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方式,从根本上突破体制机制壁障,清除各种有形无形的栅栏,打破各种院内院外的围墙,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实现科技创新的整体跨越和引领发展。

张亚平一行还考察了电子所苏州研究院、兰化所苏州研究院以及苏州纳维等公司。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725>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到长春光机所调研

2016年6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在吉林省科技厅副厅长谢景武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长春光机所调研。廖涛一行参观了长春光机所大口径光学加工设备现场,以及国防科研成果、产业成果展示区,听取了所长助理孙守红的所情汇报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汇报,与贾平所长、孙守红助理等就知识产权保

护运用、军民融合技术转化、知识产权培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720>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审查部到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调研交流

2016年6月13至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王霄蕙部长一行8人在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李宇斌等陪同下,到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进行调研,并开展系列工作交流。

6月13日下午,实验室主任卢柯院士及李依依院士等实验室科研人员与来访客人进行了专题座谈。座谈会上,王霄蕙部长回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实验室既往的合作历程,表示希望借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的东风,进一步探索知识产权制度融入科技创新发展的新举措,进一步探索知识产权审查服务于创新主体的方式,为双方“知识产权助力科技创新”的后续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6月14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冶金处晏杰处长作了题为“金属材料领域专利申请的特点和策略”讲座,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金属材料领域专利申请的特点、专利申请的策略以及专利信息的利用等内容。实验室、金属所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以及来自东北大学、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与材料相关在沈的科研机构及企业代表共同聆听了讲座。

本次活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实验室开展深入交流的系列活动之一。今后,双方还将针对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合作。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726>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西安光机所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签订 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6月2日,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巨拴科局长指出,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开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同时,巨拴科提出以知识产权工作为抓手是推进西光所模式和光电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西光所知识产权工作并落实好合作协议,一是抓好光电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加快做强做大光电产业;二是做好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使知识产权工作成为牵引研发和推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三是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四是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助推作用;五是探索建立光电产业专利联盟。通过专利联盟有效发挥西光所的龙头基础作用,提升陕西光电产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西光所赵卫所长表示,在西光所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知识产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西光所将以此次战略协议签署为契机,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建设以及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力度,加强统筹、加大投入,在依靠知识产权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力争走在前列,为陕西省创新驱动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722>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肖祥清到 亚热带生态所考察知识产权工作

2016年6月3日,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肖祥清等一行4人到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考察指导研究所知识产权工作。

在听取了亚热带生态所所长吴金水对该所概况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汇报后,肖祥清对该所在知识产权创新和转移转化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介绍了当前全省乃至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形势。他指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

果多,应高度重视将科技成果产权化,用法律武器武装科技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该所从评价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应用等三方面加强开展工作并不断探索新思路。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cn/yx/201606/t20160606\\_4563998.shtml](http://www.cas.cn/yx/201606/t20160606_4563998.shtml)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南京分院与南京市科委举行 促进成果转化专题研讨会

2016年6月4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和《中科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方案》的内容,推进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STS)江苏中心以及二级节点南京中心的建设,更好的与地方科技创新体系对接融合,集聚院地双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发挥科技促进发展的核心推动作用。南京分院与南京市科技委员会在南京科学会堂就进一步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举行了专题研讨会,南京市科委副主任蔡伯圣、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主任丁健华、南京分院科技合作处处长尹睿、南京市科委成果处处长赵楠等领导参加了研讨会。与会领导就院市双方进一步深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一些设想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并大致拟定了工作推进计划。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ip.ac.cn/website/news/newsview/723>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西安分院举办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

2016年6月14日,为提高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系统研究所科研与管理人員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和水平,加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在院科技促进发展局支持下,西安分院联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在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举办了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班。西安分院分党组书记杨星科和西安光机所副所长李

学龙出席并致辞。

培训班上,国科大的老师从知识产权的战略管理、保护、运营等多方面展开分析,与科研院所的实际现状密切结合,引用精彩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他们从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项目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对外科技合作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职务发明人的权益保障、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法律事务问题等方面做了详细的介绍。同时,针对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方面,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介绍了该中心的专利情报检索和分析、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产业分析咨询等服务平台,为研究所提供了知识产权第三方服务的渠道。

本次培训使分省院系统的科研与管理人员深入了解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和精神,掌握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法律实务问题的相关知识,对研究所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管理策略、全过程管理制度的建立有了一定的认识。学员们认真聆听,反响热烈,现场讨论交流积极踊跃,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同时希望分省院在今后能定期举办相关的继续教育,积累知识、拓展工作思路、提升能力和水平。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cn/rcjy/gz/201606/t20160620\\_4565331.shtml](http://www.cas.cn/rcjy/gz/201606/t20160620_4565331.shtml)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大连化物所举办系列知识产权讲座

### “专利转让与许可操作实务”

2016年6月7日,为提高院所两级知识产权专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专员之间的业务交流,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举办系列知识产权讲座第34讲——专利转让与许可操作实务。此次讲座邀请了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中华作专题报告,大连化物所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专员及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等近30人参加了培训。

李中华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专利转让的基本知识及应注意的问题,专利许可

方式、特征及要点和专利估值方法,说明了专利转让及许可中买方关注的要点、专利技术出口要求及应注意的问题等,结合案例形象地向大家分享了知识产权商用化,还对清洁能源技术领域的专利运营与碳金融市场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与大家就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此次培训为大连化物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www.cas.cn/rcjy/gz/201606/t20160608\\_4564272.shtml](http://www.cas.cn/rcjy/gz/201606/t20160608_4564272.shtml)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大连化物所 2000 万元转让检测新型爆炸物专利

辽宁日报于2016年5月25日报道,大连化物所快速分离与检测研究组李海洋研究团队已经与大连一家企业签订2000万元的专利转让和专利使用合作协议,着手将试剂分子辅助光电离正离子迁移谱仪技术,整合到已经量产的爆炸物离子迁移谱检测仪中。

近年来,新型过氧化爆炸物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恐怖袭击中,虽然在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公共场所,都大量安装有炸药探测仪用于爆炸物的检查,但这些探测仪大多只能检测出传统爆炸物,新型爆炸物很难被检测到。

为解决这个问题,大连化物所快速分离与检测研究组李海洋研究团队,研制出一种试剂分子辅助光电离正离子迁移谱仪,不论爆炸物和哪种基质混在一起,都不会受到干扰。这种新型检测方法拓宽了爆炸物的检测种类,降低了爆炸物的漏检率,在公共场所的安检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朱月仙 摘编

来源:[http://epaper.lnd.com.cn/paper/lnrb/html/2016-05/26/content\\_1662791.htm](http://epaper.lnd.com.cn/paper/lnrb/html/2016-05/26/content_1662791.htm)

检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信息扫描

### WIPO 推出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

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推动科技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能产生巨大的

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了将知识和技术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WIPO 推出了全球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wipo.int/policy/en/university\\_ip\\_policie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olicy/en/university_ip_policies/index.html)。该数据库可以按机构类型、国别、政策类型、语言等检索知识产权政策、手册和示范协议。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www.wipo.int/policy/en/university\\_ip\\_policie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olicy/en/university_ip_policies/index.html)

原文标题：IP Policies for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8日

## 美国发布 2016 年《特别 301 报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 2016 年《特别 301 报告》。中国仍被列入优先观察国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受 306 条款监督。报告指出,尽管中国近年来进行了广泛的知识产权法律改革,采取了积极的执法行动。但是一些长期关注的和新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值得继续关注,包括商业秘密窃取、网络盗版和假冒、相似度极高的实物盗版和假冒商品等。另外,报告指出以下问题值得广泛关注:(1)不少贸易伙伴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环境恶化;(2)中国、印度等国商业秘密保护不足;(3)某些国家的“自主创新”政策可能会使美国权利人在海外市场遭遇不公平待遇;(4)网络盗版问题;(5)阻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措施;(6)在世界各地许多贸易伙伴正在遭遇的多方面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STR-2016-Special-301-Report.pdf>

原文标题：2016 Special 301 Report

检索日期：2016年5月26日

## 英国 Innovate UK 项目申请知识转移合作伙伴计划

2016 年 5 月,英国 Innovate UK(“创新英国”)项目计划申请大学与企业合作的资助计划,即知识转移合作伙伴计划(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 KTP)。KTP

计划涉及三方参与者,包括公司、学术机构及应届毕业生。学术机构、企业和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让学术机构聘用的毕业生进入企业工作,帮助企业获得新的技术和知识。研究表明,KTP 能为企业和学术机构带来重大利益,参与企业平均年利润增加超过 100 万英镑并增加 2 个新工作岗位;参与的学术机构平均新增 3 个研发项目,每个项目新增 2 篇学术论文。

朱月仙 编译

来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mproving-business-productivity-apply-for-partnership-funding>

原文标题 :Improving business productivity: apply for partnership funding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 印度发布知识产权新政策

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度政府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新政策通过七项具体措施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并缓解国际压力。七项具体措施如下:(1)通过宣传和推广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3)完善立法法律框架,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强而有效,平衡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关系;(4)强化行政管理,建立现代化、服务导向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5)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通过商业化获取知识产权价值;(6)完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与审判机制;(7)加强和完善人才资源开发工作。

朱月仙 编译

来源 :[http://159.226.251.229/videoplayer/National\\_IPR\\_Policy\\_12.05.2016.pdf?ich\\_u\\_r\\_i=845e8c287d152a401b2a869a1962372c&ich\\_s\\_t\\_a\\_r\\_t=0&ich\\_e\\_n\\_d=0&ich\\_k\\_e\\_y=1645068916750163092475&ich\\_t\\_y\\_p\\_e=1&ich\\_d\\_i\\_s\\_k\\_i\\_d=2&ich\\_u\\_n\\_i\\_t=1](http://159.226.251.229/videoplayer/National_IPR_Policy_12.05.2016.pdf?ich_u_r_i=845e8c287d152a401b2a869a1962372c&ich_s_t_a_r_t=0&ich_e_n_d=0&ich_k_e_y=1645068916750163092475&ich_t_y_p_e=1&ich_d_i_s_k_i_d=2&ich_u_n_i_t=1)

原文标题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知识产权诉讼保险

2016年5月13日,韩国知识产权局为进驻中国、泰国和中东等地区的韩国中小型企业推出了新的“知识产权诉讼团体保险”。所谓“知识产权诉讼保险”是指保障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纷争时所需诉讼和代理人费用的保险。这次推出的保险产品适用于包括中国在内的60余个亚洲及大洋洲国家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来讲,中小型企业缴纳了100万韩元保险费用后,1年内进军海外市场可不用担心知识产权纠纷费用。该保险产品总保险费用实为380万韩元,政府最多支援70%费用,中小型企业支付100万韩元即可,而保障额度最高为6000万韩元。

熊 峰 编译

来源:[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4](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4)

原文标题:연간 백만원이면, 해외 지재권 분쟁 걱정 끝-해외 지재권 분쟁,  
보험료는 낮게 보장은 높게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2日

## 韩国知识产权局与产业银行建立合作基金

2016年5月11日,韩国知识产权局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了“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投资业务协定”,拟定正式对持有高发展前景技术的企业投资。为通过投资来扩大知识产权金融,两家机构建立了合作基金,主要内容包括基于专利价值评价的中小企业投资、贷款与融资等。在该制度施行的第4年,两机构为了扩大和深化知识产权金融,计划以投资的方式来扩大对以担保贷款为主的中小型企业支援。

早在2013年3月,韩国知识产权局与韩国产业银行就签订了“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协定”,提出并实施了韩国国内最早的知识产权金融模型——专利担保贷款。专利担保贷款是指韩国中小型企业没有物质担保情况下,仅凭借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便可得到最高20亿韩元的贷款协定。基于该协定,韩国产业银行在过去3年

向 157 家企业贷出 2065 亿韩元。

熊 峰 编译

来源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0](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press&cp=1&pg=1&npp=10&catmenu=m03_05_01&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5670)

原文标题 :[특허청·산업은행 지식재산 기반 투자활성화를 위한 업무협약 체결- 특허청·산업은행 협력펀드 조성 합의-](#)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 美国韦恩州立大学设立企业与大学资源连接通道

美国韦恩州立大学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计划提供当地企业可以利用大学已有资源的一站式入口,由此便捷获取技术许可、顶尖设备、研究助理、实习生等信息。韦恩州立大学 Front Door 项目提供可检索的数据库,覆盖大学的技术许可目录、学科领域列表等。Front Door 还帮助初创企业利用密歇根州企业关系网络 (MCRN) 的相关项目,包括提供高达 4 万美元配套资金帮助初创企业支付大学研究项目成本的小企业创新项目,以及提供 3500 美元配套资金帮助初创企业聘请科技领域学生的小企业实习奖励计划。

朱月仙 编译

来源 :<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6/05/04/wayne-state-u-program-connects-outside-businesses-with-university-resources/>

原文标题 :[Wayne State U program connects outside businesses with university resources](#)

检索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 美国芝加哥大学建立一站式创新商业中心

2016 年 5 月,美国芝加哥大学建立一个新的,将创业教育、创业创造、研究成果商业化相结合的一站式商业中心。Invenergy 创始人兼 CEO Michael Polksky 承诺对该中心给予 5000 万美元的资助。此举通过将创新、创业和商业化活动汇聚至一个品牌,旨在使大学教师、学生、员工、校友、社会各界企业家等更易获得风险支持,将创新想法实现商业化。中心还将创建一些新的计划,如培养首席执行官创始人的

奖学金,增加对校友创业者的支持。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6/05/25/u-chicago-using-50m-gift-to-establish-one-stop-shop-commercialization-hub/>

原标题:U Chicago using MYM50M gift to establish one-stop-shop commercialization hub

检索日期:2016年5月26日

## 美国伊利诺大学与伊利诺州立大学 签署技术转移合作协议

2016年5月,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IUC)与伊利诺州立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UIUC将为伊利诺州立大学提供收费的技术转移服务,具体包括支持伊利诺州立大学识别教职工的知识产权并实施许可。UIUC也提供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材料,提升伊利诺州立大学教职工技术转移的意识。伊利诺州立大学校长Larry Dietz指出,该合作以一种非常经济成本的方式提供了全面的技术转移服务,使大学在鼓励创新和创业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6/05/18/u-of-illinois-urbana-champaign-to-offer-tech-transfer-services-to-illinois-state-u/>

原标题:U of Illinois-Urbana Champaign to offer tech transfer services to Illinois State U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9日

## 韩国汉阳大学与美国普渡大学合作 促进研发成果商业化

2016年5月,韩国汉阳大学(Hanyang University)和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合作帮助对方研发成果商业化。协议规定,双方将保留

各自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汉阳大学选定的知识产权将和普渡大学的技术一起由普渡大学技术商业化办公室进行市场化运作,同时汉阳大学也会将普渡大学选定的创新成果在自己的营销网站和其他宣传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普渡大学技术商业化研究基金会办公室副总裁 Chad Pittman 指出,普渡大学和汉阳大学拥有类似的研究计划,双方的合作将使创新成果进入新的国际化市场。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6/05/18/south-korean-university-teams-up-with-purdue-to-market-each-others-innovations/>

原文标题:South Korean university teams up with Purdue to market each others' innovations

检索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

##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推行产学研合作新模式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GSK)推出产学研合作计划 DPAC,使制药商与大学等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迅速将大学创新成果转让给初创企业。具体模式为葛兰素史克公司与风投公司 Avalon Ventures 一起对初创企业进行投资,由 Avalon 寻找相关技术进行管理,并确保初创企业满足阶段目标。若初创企业满足评估目标,且技术被制药商认为有转化实施的前景,则 GSK 支付 Avalon 最高 5000 万美元的收购费。GSK 为建立和资助初创企业提供了大部分的经费,同时也给予新公司专家支持,用于指导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通过这些措施将关注于疾病的科研人员与擅长开发药物的制药公司结合起来。DPAC 模式不同于以往由 TTO 主导的产学研交互模式,是学术合作及许可协议的综合体。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techtransfercentral.com/2016/05/25/new-model-of-university-industry-collaboration-relies-on-systematic-start-up-creation/>

原文标题:New model of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 relies on systematic start-up creation

检索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 多家公司联合推出促进专利交易新举措

2016年5月,谷歌、微软、苹果、IBM、福特、思科和Facebook等公司联合推出产业专利购买计划——IP3(Industry Patent Purchase Program),以方便专利权人转让知识产权,这是谷歌公司第二次推出专利购买计划。IP3计划将购买至少包含一件美国授权专利的专利家族,购买的专利最终由AST公司转售。IP3参与公司需缴纳一定的费用设立中央基金,用于购买有价值的专利,并根据缴费的多少决定会员的级别,缴纳越多的公司,AST销售专利获利后分成也越高。IP3与谷歌原计划相比交易速度更快。计划在5月25日启动,专利权人可提交待转让的专利及希望成交的价格,AST将借助专家分析和机器学习分析评估专利价值,7月底通知专利权人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尽职调查,8月底签订转让协议,并于9月底付款。

朱月仙 编译

来源:<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fbf8f7d0-990a-4a72-b8de-726a7430f00f>

原文标题:Facebook, Google, Apple, Microsoft, IBM and 14 others team up with AST to launch new patent buying initiative  
检索日期:2016年5月19日

## 华为起诉三星专利侵权

2016年5月24日,智能手机和通信设备领域的中国领先企业华为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和中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对韩国三星电子提起诉讼,指控三星侵犯了华为移动通信相关的11件专利,这是中国企业首例控告三星专利侵权。此前,中国的通信设备公司一直被认为是韩企的追随者。涉嫌侵权的专利涉及LTE(4G)网络中连接智能手机和基地台,接发送数据过程中保证安全性的技术,这是制造LTE配套智能手机的必要技术。

熊峰 编译

来源:<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160526-00000884-chosun-kr>

原文标题:中国技術の逆襲、華為がサムスン提訴  
检索日期:2016年5月27日

## 咨询直通车

### 关于实用新型类计算机程序专利申请的相关问题

**【摘要】**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由于其自身所属领域的特殊性,对该类技术方案进行申报时,除了要遵循专利审查的一般规定外,还要遵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但是即使有这部分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的特别规定,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或答复审查意见时,对是否属于发明的保护客体或是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仍存在一些疑虑,尤其是对于部分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技术方案属于发明专利申请的保护客体,即采用了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时,在创造性不高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更是难以准确把握。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生产和生活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其中计算机的使用也越发普及,甚至是不可或缺,很多传统概念的硬件也逐渐被软性的程序所替代,科技人员开发出许多规范化、标准化、功能化的计算机程序模块,替代了传统、笨重的硬件,如触摸手机屏上的各种功能化 APP。

随着计算机的日益普及,计算机程序的权利保护问题也日益凸出,开发人员希望有一套更行之有效的法律手段对自己开发的程序进行保护。与著作权等法律保护相比,专利申请则具有其自身特点和优势,保护力度更强。由此,要求专利法对计算机程序类专利申请进行保护的呼声和需求越来越强烈;同时从促进技术发展角度来说,专利法也应顺应科技发展趋势,对计算机程序类技术方案进行保护。

#### 一、关于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意见通知书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对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做了若干规定。但是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撰写专利申请或答复审查意见时,对于部分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技术方案属于发明专利申请的保护客体,即采用了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时,在创造性不高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难以准确把握。

例如下面一个技术方案是否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权利要求 1:一种基于有线电视和智能移动设备联动的音视频采集合成系统,其特征在于,其包括:复读机平台、有线电视云服务平台、机顶盒、电视机、以及智能移动设备;复读机平台包括相互连接的资源导入服务器、音视频合成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业务服务器以及 EPG 服务器;有线电视云服务平台包括依次连接的 SMP 服务管理器、多屏能力子系统、CMP 内容管理服务器;其中 CMP 内容管理服务器通过 IPQAM 调制器与机顶盒连接;机顶盒与电视机连接,CMP 内容服务器内存储有各种视频资料,并利用电视机播放视频;CMP 内容管理服务器还与所述资源导入服务器连接,资源导入服务器从 CMP 内容服务器内调入视频资料;SMP 服务管理器与所述业务服务器连接;所述智能移动设备通过移动网络与复读机平台连接,并将其音频信息传输给所述音视频合成服务器,所述音视频合成服务器与资源导入服务器连接,将所述音频和资源导入服务器中视频合成在一起形成音视频资料。”

在实际专利申请过程中,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该技术方案既包含硬件构造又包含了计算机程序的改进,而计算机程序是一种方法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述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涉及方法内容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如何说服审查员改变看法做出授权决定则是专利申请中常见问题。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其中,结构可以是机械结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或者相互配合关系),也可以是线路结构,如元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

很多人回复审查员的质疑时,是从实用新型的法规角度进行了正面回复,即强调说明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存在各种硬件及其连接关系。如此答复实际中常常无法真正说服审查员,审查员在见到该答复后大多会作出驳回决定。

## 二、关于实用新型类计算机程序专利申请的规定

细致研究《审查指南》的规定,可对计算机程序类专利申请总结如下<sup>[6]</sup>:

### 1. 权利要求所公开的方案明显仅涉及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

权利要求不涉及硬件的改进,明显仅针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例如,仅涉及单纯计算机程序的权利要求,该类申请可按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即仅针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的方案是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指南 2010 版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客体。

## 2. 权利要求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上仅涉及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 5.2 节所述“如果全部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按照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步骤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或者按照与反映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方法权利要求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撰写装置权利要求,即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个步骤或者该方法权利要求中的各个步骤完全对应一致,则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应当理解为实现该程序流程各步骤或该方法各步骤所必须建立的功能模块,由这样一组功能模块限定的装置权利要求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说明书记载的计算机程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功能模块构架,而不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硬件方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实体装置。”

即权利要求虽然采用了产品的撰写方式,但是该技术方案实质上仅涉及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则属于方法的发明,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由此,部分申请人或代理人采用各种功能化模块的称谓替代流程步骤,并抱有侥幸心理申报实用新型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 3. 权利要求所公开的技术方案既包含硬件的改进,又包含计算机程序

该类申请又分为以下两类:

(1) 权利要求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

(2) 技术方案中计算机程序属于简单程序或属于对已知计算机程序的常规应用。

其中,简单程序为不需要付出太多的创造性劳动就可以获得的程序。该程序从属于或适用于硬件改进的小调整;而常规应用为在成熟平台上的对参数只需小的修改既可获得的程序。

经过实践总结:该处的(2)类的计算机程序类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三、关于实用新型类计算机程序专利申请的意见答复

在清楚了解了有关规定之后,我们在申报计算机程序类专利时,首先要避免第 1 至 3(1)类技术方案申报实用新型;

其次,第 3(2)类技术方案申报实用新型时,要清楚地读懂审查意见的否定性根源,如在上述的审查意见中,审查员所强调的是:该申请中包含了程序的、方法的技术特征,即包含了软的、方法的成份在里面;而并未否认该申请不存在构造、连接

关系的技术特征。

由此,答复时仅强调该申请包括构造、连接关系等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实用新型的规定是不够的,或者说是未回答审查员所提出的问题,由此在审查员见到该意见答复直接做出驳回决定是合理合法的。

为了能够顺利授权,我们在答复上述审查意见时需要着重回答审查员所关切的方法成份的属性,即所含程序为简单程序或常规应用。在上述案例中,代理人通过简单地阐述了各个服务器所采用的程序属于成熟平台的常规应用,并未构成新的技术方案,由此也就不属于涉及方法内容的技术方案。答复提交后,该专利申请顺利授权。

综合所述,作为一个合格的知识产权工作者,在仔细研读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在实务工作中也要认真阅读审查员发出的意见通知书,正确理解否定性审查意见的根源所在,避免与审查员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到位而影响技术方案的授权。

(路浩 IP 联盟 翟佳静 供稿;吴 强 撰稿)

## 版权及合理使用声明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主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承办的《知识产权动态》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相关规定,保护知识产权,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参阅人员及研究人员认真遵守中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严禁将《知识产权动态》用于任何商业或其他营利性用途。未经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同意,用于读者个人学习、研究目的的单篇稿件的使用,应注明版权信息和信息来源。未经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允许,院内外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整期转载、链接或发布《知识产权动态》。任何单位需要整期转载、链接或发布《知识产权动态》的内容,应向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发送需求函,说明用途,征得同意。

欢迎为《知识产权动态》提供意见与建议。

敬请订阅微信号“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主办：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承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编辑部**

主 编：方 曜  
副 主 编：刘 新  
主 任：张 娴  
编 辑：曾 燕 朱月仙 许 轶 许海云  
李妹影 赵亚娟 张树良 马廷灿  
封面设计：徐 源

**地 址**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  
邮 编：100864  
电 话：010-68597277  
E-mail : liuxin@cashq.ac.cn  
联系人：刘 新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16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228846  
E-mail : zhangx@clas.ac.cn  
联系人：张 娴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邮 编：100190  
电 话：010-82626683  
E-mail : zengy@mail.las.ac.cn  
联系人：曾 燕